

優良護理實務指引

知情同意

序言

尊重每位服務對象的自決權，是所有護士均應遵行的基本倫理原則。法律亦向服務對象賦予權力，就治療過程中可在或不可在其身上作出的介入措施／程序自行作出決定。因此，在提供護理或治療時，護士在法律和道德倫理上有責任取得服務對象的同意。在未獲同意下給予護理或治療，可能構成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

定義

知情同意並非單指服務對象簽署同意書，而是服務對象與醫護團隊成員之間的溝通過程，藉此取得服務對象授權或同意進行特定的介入措施／程序。

原則

在取得服務對象知情同意的過程中，護士需要考慮以下各項：

1. 事先須向服務對象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其作出知情同意的決定。
2. 在給予同意時，服務對象在精神上有能力作出有關決定。
3. 服務對象是在自願而非威迫的情況下給予同意。
4. 有關同意須涵蓋指定的介入措施／程序。
5. 服務對象有權就治療拒絕或撤回同意。
6. 如屬下列情況，可基於服務對象或公眾的最佳利益在未獲同意下進行醫療檢查／治療：
 - 6.1 防止傳染病蔓延(香港法例第 141B 章)。
 - 6.2 在普通法下提供緊急治療，例如對失去知覺的成年人或對雖有知覺但無能力給予同意的成年人提供緊急治療。
7. 年齡限制並非取得有效知情同意的首要因素，一般原則是，服務對象在給予同意時須能完全明白所獲提供的資料及其含意。
8. 在取得同意的整個過程中，妥善記錄是不可或缺的一環。

護士的責任

1. 提供知情同意所需的資料

護士須提供特別關乎服務對象和相關介入措施／程序的充分資料，以便服務對象作出知情同意。該等資料的例子包括：

- 服務對象病況的性質
- 介入措施／程序的性質、益處、潛在風險和可能後果
- 擬議介入措施／程序以外的其他選擇

- 不進行介入措施／程序的可能後果。
- 2. **默示同意**

服務對象前來接受介入措施／程序並在進行期間與護士合作，護士可單憑這點視之為對該等措施／程序的默示同意。介入措施／程序的範圍廣泛，從量度體溫、檢查、觸診、叩診、聽診等簡單程序以至抽血等穿刺程序不等。至於較為複雜的程序，護士則須取得服務對象的明確准許，並須向其解釋隨後的行動。
- 3. **書面同意**

在進行若干治療／介入措施前，護士必須取得或確保取得服務對象的書面同意，並須特別着重有關程序的複雜程度、風險或後果。這些情況的例子包括：

 - 治療／介入措施十分複雜
 - 治療／介入措施涉及嚴重風險
 - 治療／介入措施需用麻醉劑或鎮靜劑
 - 治療／介入措施或對服務對象的就業、社會或個人生活帶來重大影響
- 4. **溝通**

作為醫護團隊的成員，護士必須因應服務對象的需要和興趣提供內容適切的資訊。護士應以服務對象能夠明白的語言作出解釋，並鼓勵服務對象或其親屬表達感受，說出他們的關注、恐懼、憤怒和憂慮。作為服務對象的倡導者，護士應確保服務對象獲給充裕的時間，以考慮治療的選擇。護士應利用資料頁(如有)，向服務對象提供有關特定程序的資料。資料頁必須定期更新，並註明資料來源和修訂日期。
- 5. **取得同意的見證人**

就治療／程序取得知情同意時，護士宜請他人擔任見證人。護士如以見證人的身分簽署，則須見證從解釋以至簽署同意書的整個過程。
- 6. **記錄**

護士確保備存妥善記錄是取得同意的整個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重要元素包括：

 - 6.1 介入措施的原因
 - 6.2 介入措施的解釋
 - 6.3 對不進行介入措施所致後果的解釋
 - 6.4 進行介入措施後的計劃
 - 6.5 潛在風險
 - 6.6 服務對象對解釋的反應
- 7. **拒絕或撤回同意的權力**

護士必須尊重服務對象可隨時以任何理因拒絕或撤回同意的權力。在這些情況下，護士必須記錄服務對象的決定。
- 8. **未成年者的同意**

對於未滿十八歲未成年者的同意是沒有年齡限制的。如果未成年者有能力充分地瞭解提出的治療和介入措施、其後果和可能帶來的好處和風險，他/她能給予同意。建議父母在未成年者給予同意時參與其中，除非這樣做不是對未成年者有最大的益處。如果未成年者缺乏能力，負有父母責任的人可以給予同意。

9.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服務對象

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服務對象提供治療時，護士應參考《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136 章)第 IVC 部的規定。護士或需徵詢監護委員會的意見，以保障服務對象的利益。

參考書目

Canadian Nurses Association. (2000). Working with Limited Resources: Nurses' Moral Constraints. *Ethics in practice*.

Hospital Authority. (1998). *Patients' Charter*. Hong Kong.

Hospital Authority. (2002). *Risk Management Release. The Newsletter for the HAHO Risk Management Committee*. Issue No. 8. October. Hong Kong.

Medical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2000). *Professional Code and Conduct for the Guidance of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s*. Hong Kong.

Nursing Council of Hong Kong. (2002). *Code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and Code of Ethics for Nurse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Pang, M.C.S. (1999). Protective Truthfulness: The Chinese Way in Safeguarding Patients in Informed Treatment Decision. *Journal of Medical Ethics*, 25, 247-53.

Registered Nurses Association of British Columbia. (2005). *Nursing Practice Guideline*.

Wong, K.S. (2002). Consent. *Medical Section*. 7:10. Hong Kong.

工作小組成員

Convenor: Ms Helena LI, Shatin Hospital

Members: Ms Samantha CHONG, Kwong Wah Hospital
Prof. Samantha PANG,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Mr. William POON, United Christian Hospital
Prof. Diana LI,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Mr. PANG Shu-wing, Kwai Chung Hospital
Mr. Alfred TSE, Tuen Mun Hospital
Ms Ivy YU, Kwong Wah Hospital
Ms LEUNG Fung-yee, Princess Margaret Hospital
Ms Daisy LEUNG, Queen Mary Hospital
Ms H Y MAN, Princess Margaret Hospital

二〇〇六年九月印制